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公 佈

(1)有關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2)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要約之要約人公佈。

要約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要約人之函件，通知董事會彼有確實意圖透過申萬宏源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要約人發表要約人公佈，當中載列要約之詳情，要約人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可通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05/2023100501567_c.pdf

誠如要約人公佈所披露，作出要約所按要約價如下：

- (a)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9港元；
- (b) 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0.225港元；及
- (c) 註銷每份股份期權現金0.01港元。

就期權要約而言，本公司謹此提述股份期權計劃，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東）獲提呈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之股份期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全面或按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之限度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股份期權之任何其他授出條款。在上文之規限下，股份期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謹此同時提述要約人公佈「價值之比較」一節分段(v)所載股份要約價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價值比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41,997,090股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199,224,00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6.43港元折讓約86.0%。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公佈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董事會謹請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閱覽要約人公佈，以了解條件之詳情。

股份要約之條件

按照要約人公佈，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所收到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並無被撤回（如允許））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
- (b) 到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為止，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要約令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惟由於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表作出或造成之任何事情所引起除外；

- (c) 到截止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落實要約遭到禁止，或會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d)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有關機關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訂或建議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會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上述有關事項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e) 並無正在或已經發生任何屬於一宗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貸款人權利可要求於既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或受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且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貸款人表示於要約文件所列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彼將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提前償還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f)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將會合理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條件（不論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盈利、償債能力、目前或未來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a)及(c)不可獲豁免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上文條件(e)所述事件存在。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件

按照要約人公佈，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期權要約之條件

按照要約人公佈，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證券

謹此提述要約人公佈所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尤其是「股權架構」及「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章節分別載述之詳情。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有：

- (a) 374,397,090股已發行股份；
- (b) 以下19,725,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9,725,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27%）：
 - (i) 15,425,000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5,425,000股新股份；及
 - (ii) 4,300,000份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300,000股新股份。上述4,3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中有3,400,000份受由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計6個月之歸屬期規限；及
- (c) 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期權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照要約人公佈，

- (a) 於要約人公佈日期，(i)要約人持有49,999,500股股份，及(ii)其一致行動人士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分別持有16,821,000股股份及14,518,187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及
- (b) 除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公開市場上以每股股份0.87港元之代價收購82,000股股份外，於要約人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根據仇沛沅（根據要約人公佈所述，彼全資擁有Pro Hon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支持要約人及Pro Honor（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申請針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臨時禁制令之確認，若干股東（包括要約人之兒子Sze Ka Ho）均支持要約人及Pro Honor更改董事會組成之工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要約人之兒子（即Sze Ka Ho，就收購守則而言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2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有關Sze Ka Ho所涉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最新情況之進一步資料。有關臨時禁制令以及要約人及Pro Honor更改董事會組成之工作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參閱本公佈中「進行要約之理由」一節。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基於上文所載本公司所有類別已發行有關證券詳情以及要約人公佈所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詳情計算之股權架構，當中(a) 假設概無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b) 假設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均可行使且獲全數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 (假設所有股份期權 均可行使且獲全數行使 及所有可換股債券 均獲全數轉換)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49,999,500	13.36	49,999,500	12.61
Cha Jung Hoon (附註1)	16,821,000	4.49	16,821,000	4.24
Pro Honor (附註1、2)	14,518,187	3.88	14,518,187	3.66
按照要約人公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				
總數 (附註3)	81,338,687	21.73	81,338,687	20.51
林志堅	22,170,000	5.92	22,170,000	5.59
譚祖慧	21,250,000	5.68	21,250,000	5.36
鄭浩江 (附註4)	4,065,000	1.08	4,065,000	1.02
趙小東 (附註5)	3,400,000	0.91	3,400,000	0.86
朱雷 (附註6)	3,400,000	0.91	3,400,000	0.86
蔡思聰 (附註7)	62,500	0.02	362,500	0.09
劉宏強 (附註8)	18,500	0.00	18,500	0.00
林國昌 (附註9)	—	—	300,000	0.08
高煜 (附註10)	—	—	300,000	0.08
其他期權持有人	—	—	18,825,000	4.7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500,000	0.63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238,692,403	63.75	238,692,403	60.18
總數	<u>374,397,090</u>	<u>100</u>	<u>396,622,090</u>	<u>100</u>

附註：

1. 按照要約人公佈，(a)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確認，彼等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與要約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生效至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及(b)因此，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上述由要約人、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提交存檔任何披露權益通知。
2. 按照要約人公佈，Pro Hon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全資擁有。
3.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要約人之兒子（即Sze Ka Ho，就收購守則而言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2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有關要約人之兒子所涉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最新情況之進一步資料。
4. 鄭浩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5. 趙小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朱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 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表第四(4)欄所列另外300,000股股份乃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蔡先生之300,000份股份期權均可行使且獲全數行使計算。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行使上述300,000份股份期權當中任何部分。
8. 劉宏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表第四(4)欄所列300,000股股份乃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林先生之300,000份股份期權均可行使且獲全數行使計算。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行使上述300,000份股份期權當中任何部分。
10. 高煜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表第四(4)欄所列300,000股股份乃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高先生之300,000份股份期權均可行使且獲全數行使計算。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並無行使上述300,000份股份期權當中任何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低於25%，或若聯交所認為：(a)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謹請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閱覽要約人公佈「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述有關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資料。

要約之估值

謹此提述要約人公佈中「要約之估值」一節，本公司謹此基於本公佈前文所載本公司所發行所有類別相關證券之詳情，以及基於要約人公佈所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詳情作出以下澄清。

基於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不論因股份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其他原因），則合共293,058,403股股份（即要約人公佈所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之估值將為263,752,562.7港元。

假設概無股份期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19,725,000份股份期權將受限於期權要約，而假設期權要約獲全部接納，則按照就註銷每份股份期權而言為面值0.01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期權要約之估值將為197,250港元。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前獲贖回或轉換，則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面值及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0.22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估值將為2,250,000港元，當中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獲全部接納。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之估值總額將約為266,199,812.7港元。

假設所有股份期權獲期權持有人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受限於股份要約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15,283,403股股份（即要約人公佈所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而股份要約之估值將為283,755,062.7港元。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之估值將為零。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為283,755,062.7港元。

進行要約之理由

謹此提述要約人公佈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進行要約之理由」一節所述要約人作出要約之理由，尤其是包括要約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對於目前的管理表現感到失望」。

本公司注意到要約人於本公司有持續投資，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大量增加持股量，即使要約人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中旬起本公司股價長期下行」。

本公司亦謹此補充，於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通知本公司其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以及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要約人公佈前：

- (a) 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要約人及／或Pro Honor（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試圖藉所指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書面通知，罷免所有時任董事及／或推薦指定人士（包括全資擁有Pro Honor之仇沛沅）獲委任為新董事，惟董事會認為該等通知均未能符合本公司當時之現行公司細則，因此並無適當法律基礎。

- (b) 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及Pro Honor已強烈反對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以及反建議向本公司墊付股東貸款及／或其他融資代替方案之可能性，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一封函件，表示Pro Honor正考慮按（其中包括）較發行價67,725,000港元溢價5%之代價，購買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予配售可按初步價格每股股份0.9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兩日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要約人及Pro Honor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他八名被告人（包括董事）之臨時禁制令，並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提交原訴傳票。有關臨時禁制令及原訴傳票之詳情，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失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

- (c) 另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有人就要約人涉及若干股份之資格提出反對，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主席聲明彼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現行公司細則第77條可行使其權利，並聲明涉及相關股份之任何表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言均屬無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基於監票人提供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即使計及相關股份，其投票結果仍維持不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相關詳情，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日，要約人及Pro Honor代表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普通法派生訴訟，並代表本公司兩(2)間附屬公司提起多宗派生訴訟，針對所有時任董事，而本公司及上述附屬公司亦名列被告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傳訊令狀。

其他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會將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除外）（如有）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成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並無於本公佈中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提出建議。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收到回應文件（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務請不要就要約採取行動。

有關要約之文件

除非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綜合文件，否則預期要約人將於寄發要約文件十四天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之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一份回應文件，當中載有要約詳情、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見解，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持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要約人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有關要約之要約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截止日期」	指	將於要約文件內列明為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可能由要約人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後續截止日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
「綜合文件」	指	（如適用）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刊發之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與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條件」	指	要約人公佈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條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將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要約人公佈所述之條款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作為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連同期權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須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刊發之文件，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施清流先生
「要約人公佈」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就要約發表之公佈
「期權持有人」	指	股份期權之持有人
「期權要約」	指	將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要約人公佈所述之條款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Pro Honor」	指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全資擁有
「有關機關」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關、機構、團體、仲裁庭、法院或組織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須按照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刊發之通函，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見解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與要約文件一併刊發，以便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妥善作出知情決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將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要約人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已發行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所按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

「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連同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最初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宏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從要約人公佈所摘錄與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及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上登載。